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依据各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并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约定;

公司及相关方已于2020年9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1,0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合计7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约定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一: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五:顾锁娟

甲方六:陈祥华

甲方七:顾锁忠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

(二)业绩承诺约定;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2020年度至2024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900万元、1,350万元、1,900万元、2,250万元,承诺期五年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五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70%股权收购总对价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0。

甲方不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当以甲方五所持乙方二级市场股票进行补偿。补偿股票数量=补偿金额/甲方五购买乙方股票原始成本价格(均价),股票补偿不足的部分甲方仍应以现金补偿。

补偿的股票,由乙方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

二、2022年度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3]30号)》,华健药包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94.38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96.88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值确定,华健药包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为人民币694.38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的业绩承诺。

据此,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五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70%股权收购总对价=(1,350–694.38)/7,000*11,025=1,032.6015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30日内即2023年7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1,032.6015万元。若逾期支付,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违约利息。

公司亦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锁娟发来的《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锁娟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2023年7月26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1,032.6015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依据各方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和2022年11月10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并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约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及相关方已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万元,占博盛新材注册资本总额的8.33%,且《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等条款。

由于鑫瑞科技已将根据《投资协议书》取得的博盛新材8.33%股权等合计持有的博盛新材14.8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书》项下鑫瑞科技的权利由公司享有。

《投资协议书》中关于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9.3创始股东及公司总经理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4,750万元和人民币6,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3,750万元。

9.4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9.3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总价款

若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则补偿金额取0。

若逾期支付补偿金额,则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应向投资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

顾军、钱超、熊杰及公司总经理对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目标公司某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人民币13,750万元的,投资方予以退还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前已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

二、2022年度业绩补偿概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25号),博盛新材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3.26万元,未达到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依据《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条款的计算公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中载明的博盛新材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博盛新材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2022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如下:业绩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投资总价款=(3,000–433.26)÷13,750×5,000=933.36万元。

三、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要求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30日内即2023年7月26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933.36万元。若逾期支付,应按《投资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利息。

公司亦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军发来的《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确认由顾军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诺将严格按照《投资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2023年7月26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933.36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已于2022年11月27日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投控")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18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长沙经开投控,转让款由评估补偿价款和税费补偿款两部分组成,其中评估补偿价款为人民币263,939,039.00元,另外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应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及其孳生的税费由长沙经开投控承担,印花税由湖南福瑞与长沙经开投控按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70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长沙经开投控依据《资产转让合同》支付的最后一笔转让款人民币13,193,903.9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手续,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湖南福瑞已收到长沙经开投控依据《资产转让合同》支付的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63,939,039.00元。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2日,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与包头市达茂联合旗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共同出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飞鸿测试公司"),其中航天飞鸿公司以现金出资9,800万元,持股55.06%;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以审计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实物资产出资8,000万元,持股44.94%。(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3日,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3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达茂旗百灵庙通用机场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飞鸿测试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所持有的达茂旗百灵庙通用机场部分资产(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达茂旗财政局(国资委)出资设立飞鸿测试公司涉及的土地、房产以及飞鸿测试公司购买达茂旗百灵庙通用机场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飞鸿测试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蒙 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103440号和蒙 2023达茂旗不动产权第0103356号)。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南京猎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速发展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拟以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相关资产对南京猎鹰公司增资,有关情况如下:

1、南京猎鹰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猎鹰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950万元,为航天飞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猎鹰公司主要业务为复合材料飞行器平台制造、模具设计及制造、复合材料工艺研究与加工生产、部分产品交付的售后飞行保障,承担了航天飞鸿公司超近程、近程、巡飞系列无人机机体的批量生产任务。南京猎鹰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总资产	3,781	5,015	4,821
2	净资产	2,384	2,723	3,008
3	营业收入	2,433	2,436	2,708
4	净利润	250	361	256

2、增资方案

航天飞鸿公司拟以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相关资产对南京猎鹰公司增资,主要为无人装备动力系统研发使用的设备及无形资产。本次增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增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5,917.80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增资净资产评估值为9,620.0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

增资完成后,南京猎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50万元变更为10,570.05万元,仍为航天飞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南京猎鹰公司目前主要为航天飞鸿公司进行无人机机体的配套生产和售后服务,业务单一,研发能力薄弱。航天飞鸿公司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目前由其本级动力研究室承担,研发能力较强,但需要专门平台进行产业化发展。航天飞鸿公司将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增资南京猎鹰公司后,可以借助南京猎鹰公司平台充分发挥无人动力系统业务领域的发展潜力,有利于将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做大做强,支撑航天飞鸿公司无人系统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

(二)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增资的议案》。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加快航天飞鹏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及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航天飞鹏公司部分股东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4,000万元,航天飞鸿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航天飞鹏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飞鹏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刘泽峰,注册资本为16,213.894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星路18号A7栋。主要从事无人运输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航天飞鹏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航天飞鸿公司	5,698.41	35.15%
2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50%
3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2.34%
4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	15.51%
5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5	2.99%
6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93%
7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15.4840	10.58%
合 计		16,213.8940	100%

因航天飞鹏公司系列化产品均处于研发和试验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制,且市场尚处于培育期,暂未实现产品的批量化销售,航天飞鹏公司急需投入资金改善经营及盈利情况。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13,802	44,466
2	净资产	10,078	39,376
3	营业收入	2,304	4,245
4	净利润	78	–1,773

2、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航天飞鹏公司所属的无人运输行业属于高投入、高壁垒行业,需要大量资金、专业人才团队以及相关完整和成熟的产业集群支持。航天飞鹏公司正处于企业发展的起步阶段,前期研发投入规模较大,所研发系列化无人运输机产品已进入技术状态固化的关键阶段,需要持续地研发资金投入。

为抢占市场,航天飞鹏公司需要提前布局建设批量化生产能力,适度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也急需大量资金支持。

3、本次增资的方案、价格及资金投向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为航天飞鹏公司部分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增资5,000万元,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增资4,000万元,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增资5,000万元,合计增资额为14,000万元,航天飞鸿公司及其余股东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拟放弃本次增资。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飞鹏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9,492.08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22年6月30日航天飞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0,793.1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

以航天飞鹏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3.7494元。经航天飞鹏公司各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最终价格是每1元注册资本为5元。本次增资14,000万元将增加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由16,213.8940万元变更为19,013.894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注册资本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出资额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航天飞鸿公司	5,698.41	35.15%	0	0	5,698.41	29.97%
2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50%	0	0	3,000	15.78%
3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2.34%	0	0	2,000	10.52%
4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	15.51%	5,000	1,000	3,515	18.49%
5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5	2.99%	4,000	800	1,285	6.75%
6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93%	5,000	1,000	1,800	9.47%
7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15.484	10.58%	0	0	1,715.484	9.02%
合计		16,213.8940	100.00%	14,000	2,800	19,013.8940	100.00%

(3)资金投向

本次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航天飞鹏公司产品研发及保障能力建设,其中计划使用7,000万元用于相关型号无人机产品研发提升,4,000万元用于研发实验室及生产线建设投入,1,000万元用于场景演示及商业化推进相关支出,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及影响

航天飞鹏公司部分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有利于满足航天飞鹏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鸿公司持有航天飞鹏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5.15%降至29.97%,仍为第一大股东,航天飞鸿公司对航天飞鹏公司的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增资南京猎鹰公司特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2、增资南京猎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航天飞鹏公司审计报告;

4、航天飞鹏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于科技制造产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坚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全球布局,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策略,聚焦发展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等泛半导体产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64,992,9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2.47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已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16.30亿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按既定用途实施,回购的股份不会引起总股本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截止2023年6月28日累计出售共计4,41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票8,838,7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已于 2022年3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及2022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4,419,3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减持情况

截止2023年6月28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共计4,419,3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共计4,419,300股,剩余83股尚未售出。后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牛磊、陈晓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牛磊、陈晓灵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职工监事简历:

牛磊先生,1975年出生,博士,副教授,主任医师,中共党员。2009年6月至2018年3月历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影像科副主任(主持工作)、影像科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影像科主任;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影像科主任。

陈晓灵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研发注册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质管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固体车间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固体车间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牛磊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陈晓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牛磊、陈晓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2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玉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7,413,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7,65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758,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9,469,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711,2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9,758,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胜、陈海、王健、汪洋、曹小强、张群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陈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汪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曹小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1.06选举张群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燕萍、沈永建、寇俊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2.01选举高燕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沈永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寇俊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宇生、严广裕、翟咏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3.01选举周宇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严广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3.03选举翟咏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67,39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39,449,1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8%。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胜、陈海、王健、汪洋、曹小强、张群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燕萍、沈永建、寇俊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银厦")、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本次为天通银厦担保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为天通精电担保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通银厦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为天通精电与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银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对天通精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5052138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图南街

法定代表人:滕斌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蓝宝石晶棒、LED蓝宝石衬底、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8.7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112.41	188,256.43
负债总额	59,988.86	67,920.13
净资产	119,123.55	120,336.30
资产负债率	33.49%	36.08%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54,708.63	10,554.21
净利润	9,836.09	1,194.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2、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4439790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雪晓

注册资本:22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64.35	81,042.83
负债总额	45,164.54	37,293.74
净资产	43,299.81	43,749.09
资产负债率	51.05%	46.02%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94,316.98	17,620.12
净利润	4,798.90	449.2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债务人: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5,702.89万元。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9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702.8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31,297.1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196,064.25万元,负债总额为954,533.52万元,净资产241,530.73万元;2023年1–3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548,944.44万元,实现净利润1,591.74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93,000万元

4、借款期间:2023年6月15日–2025年12月30日

5、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0,735.08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22,075.08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4%、20.03%、0.7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3-01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理财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	1.75–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3年6月19日,公司以8,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日2月20日,公司以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8.94万元。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8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4.3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7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